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函》的通知

川自然资办便函〔2021〕3165号

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工作，现将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2053号）转发你们。

根据文件要求，各直属单位可与相关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加强优势互补，共建任务纳入建设方案，共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家，并于2021年12月1日-10日登录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0.73.59.232:8080/>），按要求填报信息。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（包括建设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），经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加盖公章后，于12月10日18:00前送科合处。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。省厅将统一组织专家论证，推荐上报1家创新中心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函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